

## 界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促进控烟行动实施，减少吸烟危害，进一步推进国家卫生县（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进程，加快健康界首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倡导控制吸烟，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创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支持创建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中小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相关知识宣传教育，推动个人

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依法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营造健康环境，降低全市居民吸烟率。

## **二、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公众健康优先，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实行政府主导、分类管理、场所负责、公众参与、个人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将控制吸烟工作融入全市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中。

## **三、公共场所控烟区域**

全市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禁止吸烟（包括电子烟）。

餐饮服务场所、住宿休息场所和公共娱乐场所可以设置室内吸烟室。

## **四、本市下列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禁烟：**

（一）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场所。

（二）妇幼保健机构、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主要为孕妇和儿童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 **五、室外吸烟区设置要求**

其他公共场所的室外区域，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吸烟区。

- （一）远离人员聚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二）设置吸烟区标识、引导标识；
- （三）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器具；
- （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的控烟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电信、移动、邮政、联通单位及营业窗口的控制吸烟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殡葬等社会福利机构的控烟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在各部门（单位）开展控烟执法中发生的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理。

市烟草专卖局：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按照职责分工查处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未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或者电子烟明显标识的行为。

市地方金融监管事务中心：负责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单位的控烟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志愿者组织等团体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部门：负责对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的控烟工作。

法律法规对控烟监督管理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禁止吸烟区域公共场所（单位）控烟工作内容**

（一）单位或场所将创建控制吸烟环境纳入日常管理，有控烟日常管理制度、有专兼职控烟工作人员（控烟劝导员和控烟监督员），开展经常性检查。

（二）单位或场所有控烟宣传培训、落实劝阻工作。

（三）单位或场所禁止吸烟区域张贴有醒目的标志标识，有举报投诉电话。

（四）可以设置吸烟区的公共场所规范设置吸烟区，保证通风良

好。

（五）公共场所有巡查记录。

（六）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七）做到三无一有（无人吸烟、无烟具、无烟蒂、有人劝阻）。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控烟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等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在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公共文化场馆、公共交通工具等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在其他有禁止吸烟标识的公共场所要带头不吸烟。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自觉维护法规制度权威，确保控烟工作落到实处。

**（二）营造控烟氛围。**树立“营造控制吸烟环境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的理念，利用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法制宣传周、世界无烟日、世界心脏日、国际肺癌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通过播放控烟公益广告、开展专题宣传、举办健康讲座等形式普及吸烟危害知识，提高群众对吸烟危害的认识。各类媒体、志愿服务组织要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积极开展控烟公益宣传，营造全社会控烟的良好氛围。坚持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力量，调动企事业单位、群众参与控烟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工作格局，使控烟工作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

**（三）落实各项措施。**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在落实无烟党政机关建设的同时，加大对所属行业和监管对象控烟工作的劝导监督力度。市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控烟监督执法，完善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查处违反控烟行为。

**（四）强化督导管理。**各相关部门、市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中心要建立控烟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对辖区及系统内控烟劝导监督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进行通报。各单位结合健康界首行动适时开展控烟自查自纠，并将控烟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爱国卫生总结报市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中心。

控烟宣传资料可向市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中心、疾控中心领取。

联系电话：2852635

2024年1月9日

